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82%。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人,代表股份3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2%。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68%;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穆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60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78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鹏鹤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穆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91,095.89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2.05%或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6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0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2.05%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1.74%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7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8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	珠海奕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奕源")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当前珠海奕源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本次投资的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强化客户、产品协同,公司拟参与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他市场化投资方与珠海奕源完成了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签署。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公司出资4,000万元,取得珠海奕源1.379%股权。

三、关联关系介绍

除此前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根据珠海奕源Pre-A+轮融资相关协议,本轮融资6家增资方中包含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西高投受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珠海奕源(本节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公司")Pre-A+轮融资增资方共6家,包括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3.141%
2	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7.716%
3	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4	珠海科创海科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19.284%
5	珠海市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9.284%
6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	1.928%
7	嘉兴鼎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157%
8	珠海横琴乾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771%
9	珠海熠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0.540%
10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92	1.724%
11	西安高投启微未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14	1.379%
1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	1.379%
13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4	泉州无界智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35	1.034%
15	武汉光曦晶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8	0.345%
合计		1,620.5068	100.000%

本次投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珠海奕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1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珠海奕源的资本公积。

以上股东中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股东",其余股东合称"投资方"。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最优惠待遇等股东权利,珠海华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奕")享有领售权。此外,相关协议对发起股东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

本次投资设有业务目标及补偿方案,集团公司(指珠海奕源及其现时及未来不时设立和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附属企业,或其中任一主体。下同)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达成协议约定的业务目标。未能达成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补偿。

本次投资设有股权退出方案,若截至203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被收购方要约收购的,奕斯伟集团积极推动以业务整合、并购等方式协助投资方退出。若在6个月或各方约定期限内未实现退出的,在满足集团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将后续年度可分配利润的80%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届时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合格上市方案或业务整合、并购等方案的除外。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所持每一元注册资本享有一份表决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根据下述方式提名:(i) 奕斯伟集团有权提名二名董事;(ii)珠海奕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iii)珠海华奕有权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全体股东应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表决通过)确保将前述提名人选选举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珠海华奕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向董事会全面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奕斯伟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珠海华奕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迟延履行、未充分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和/或承担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行为,且应在二个月内完成纠正。如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本协议其他方。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自签署日起成立,对各投资方而言,自其各自适用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享有。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二个月内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珠海国际仲裁院,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方申请仲裁时珠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珠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在保障按计划推进公司扩产战略及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促进产品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协同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投资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仅持有珠海奕源1.379%股权,持股比例较低。珠海奕源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81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11-27

营业期限:2013-11-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打字复印;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3,284,433.58元	1,860,485,367.05元
负债总额	1,482,872,090.05元	1,587,454,588.75元
净资产	270,412,343.53元	273,030,778.30元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7,637.7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1.00、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